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19〕369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

市（州、省财政直管县市）财政局：

按照 2020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，财政部对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进行了调整，对我省提前下达的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进行了调减。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调整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9〕60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财政直管县市）的 2020 年中央财政支持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调整为 万元，其中：公租房保障资金调整为 万元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调整为 万元（详见附件“实际下达资金”栏），

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 类“转移性收入” 02 款“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 58 项“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该项资金使用时，列市州、县市区支出，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 221 类“住房保障支出” 01 款“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 03 项“棚户区改造”、06 项“公共租赁住房”、07 项“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。提前下达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住房租赁市场试点资金暂不调整。

其他事宜仍按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综〔2019〕305 号）执行。

附件：调整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附件

调整提前下达2020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
分配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	分配金额							备注
		实际下 达资金 总计	城市棚户区改造			公租房保障			
			实际下达 资金	湘财预 [2019]305 号下达资金	调减金 额	实际下 达资金	湘财预 [2019]305 号下达资金	调减金 额	
株洲市	炎陵县	241	241	524	283				